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翰有
電話：(03)332-2101 分機5223
電子信箱：8001696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0644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（三二號道路西南側、特一號道路東側及民生路西側等2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）案」、「擬定大園都市計畫（三二道路西南側、特一號道路東側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及「擬定大園都市計畫（民生路西側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公告30日，並於115年4月16日下午2時於大園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30份，請貴公所併同公告影本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張貼公告及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公展公告，請自行



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 涂權吉 國會辦公室、桃園市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平地原住民區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科）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

裝

訂

19

線